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9744  
承辦人：許惠婷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  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00156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3D009190\_1\_15085804147.pdf、113D009190\_2\_15085804147.pdf)

主旨：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業經勞動部修正，並置  
於該部就業平等網-便民服務專區（網址：  
<https://eeweb.mol.gov.tw/>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5月8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8056A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  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